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061號

原告 梁柏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3,2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戴育萍